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洪偉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F11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93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939927_115年度國小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全英語授課獎勵－第二階段課程實踐實施計畫_115091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第二階段課程實踐實施計畫，請轉知英語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立國小正式及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 三、活動方式及期程：

(一)活動方式：本計畫經第一階段「教案設計徵稿活動」，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甄選委員會，並評選出優秀教案入圍團隊；第二階段「課程實踐活動」，入圍團隊採實體授課方式，提供本市英語教師相互觀摩學習。

(二)研習流程：

- 1、課程實踐學校應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俾利他校教師共同參與說課、觀課及議課。
- 2、公開授課過程中（說課、觀課及議課）需進行教學影像錄製，並應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經討論後修正教案。

(三)活動期程：115年10月7日（星期三）至115年11月13日



(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由課程實踐學校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有意願參加之英語教師請逕上系統（<https://esa.ntpc.edu.tw>）報名，倘有報名問題請逕洽課程實踐學校，為確保教學觀摩品質，每場次以20人為限。

五、研習時數及假別：

(一)本局同意核予參與研習之工作人員、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公假派代方式出席。

(二)全程參與觀課及議課者，方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六、授課觀摩場次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英資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10/02 文
交 08:57:50 章